



8月6日,北京市怀柔区委政法委整合协调十多个政府职能部门成立的临时“综治中心”在琉璃庙镇正式投入运行。



8月6日,临时“综治中心”工作人员详细登记每一位受灾村民反映的情况,并按照村民诉求由工作人员引导到相应的职能部门窗口。



8月6日,临时“综治中心”工作人员耐心解答村民关心的财产安全方面的问题。



8月6日12时30分,忙碌了一上午的临时“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在办公桌边吃盒饭,边商量着村民反映问题的解决办法。



8月6日,临时“综治中心”秩序井然,职能部门窗口的工作人员都耐心回应着村民的每一个诉求。

## “综治中心”,来找群众

□ 本报记者 杨晋峰 徐伟伦 摄影报道

“回村一下车,没想到有这么多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这儿,看到他们,心里就不慌了。”8月6日,刚从北京市怀柔区转移安置点返回家园的村民孙大妈感慨。与孙大妈一同“抵达”的,还有一家临时“综治中心”,在当天正式运行。此前,怀柔区依托综治中心机制模式,在受灾严重的琉璃庙镇成立了由区委政法委牵头、多部门协同联动的政策咨询服务中心,向下一步主动服务受灾群众。

7月23日至29日,北京市遭遇极端强降雨,北部山区突发山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其间,全市最大小时雨强出现在怀柔区琉璃庙镇,全镇受损房屋近9000间。

当前,北京仍处于主汛期。8月4日,北京市再度拉响暴雨红色预警。“迅速组织人员展开巡查工作,对容易下河道的点位进行值守。”预警发出后,怀柔区北房镇政法委员孟德辉与公安民警、群防群治力量第一时间前往河道两侧,对高危点位进行研判、布控。

在怀柔区最大的受灾群众安置点,怀柔区人民法院与区人民检察院的干警均到场在此,为群众提供餐食分发、情绪疏导、法律咨询等服务。“我认得你们,今年5月,你们还去村里给我们普法。”安置点池大妈的一句话,让浑身是汗的怀柔区人民法院汤河口法庭副庭长周科露出了笑容。

在第一波强降雨发生后,怀柔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甄卓第一时间前往受灾严重的琉璃庙镇,参与指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区人民检察院同步成立应急志愿服务队,先后助力安置点安全转移群众1000余人,搬运分发应急物资数千份。

“在安置点,我们了解到群众的多种诉求需要跨部门协同联动解决,比如保险理赔、复工复产等事项都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帮扶政策支持。”怀柔区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邓贵新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为有效回应群众的急难愁盼,临时“综治中心”整合协调政法各部门及区农业农村局、发改委、应急局、民政局等十余家部门,将采取常驻形式为受灾群众提供“一站式”政策法律咨询服务。

琉璃庙镇村民王磊返回家园后即前往该中心,了解自家板车被洪水冲走后的赔偿事宜。“水很大,我老公当时响应村里指挥,开着铲车堵在了洪流卡口处,但这台车并没有投保。”“您对赔偿和保险事宜的诉求我们会及时向业务主管部门反馈,并给您一个合理的回复。”怀柔区司法局副局长罗文礼的答复,让王磊吃了定心丸。

“强降雨发生以来,怀柔区政法系统全力以赴开展失联搜救,群众转移、沿线巡查等防汛救援工作。”怀柔区委政法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孙建杰表示,随着受灾群众开始分批返乡,这家临时“综治中心”将以保障灾区人民合法权益为核心,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围绕受灾群众关心的农业损失、房屋受损、社会救助、法律援助等急难愁盼事项,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并针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组织各部门会商研判,推动形成解决方案,打通帮扶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助力受灾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生活,推动受灾地区稳妥有序开展重建工作。

8月4日,怀柔区北房镇政法委员孟德辉与北房派出所民警前往河道两侧,对高危点位进行研判、布控。



8月4日,怀柔区人民法院防汛小分队在学生军训基地安置点负责村民一日三餐的分配保障任务。



8月6日,琉璃庙镇村民王磊返回家园后第一时间来到临时“综治中心”,向工作人员哭诉着受灾情况。



8月6日,村民王大爷向怀柔区司法局、怀柔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介绍受损情况。



8月6日,怀柔区司法局工作人员走进村民家中实地了解情况。